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紀恒安 02-33435193
電子郵件：
傳真：02-234317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5002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規定之處分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處分書所揭貴公司違法事實應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請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臺中分局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二、另已運出廠場未依規定回收或改正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168樘、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14樘，仍應依本局98年4月8日經標五字第09850009260號函規定回收或改正，若仍未依規定回收或改正者，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按次連續核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柱（臺中縣太平市長億二街45巷68號、基隆市七堵區俊賢路9號）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台灣防火材料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均含附件影本，但不含個資）、本局第三組、第五組、新竹分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休假
副局長 黃 來 和 代行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characters and possibly a dat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分書

經標五字第 09950025920 號

被處分人：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05279

址設：臺中縣太平市長億二街 45 巷 68 號

代表人：蔡玉柱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本局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未依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正未重行申請登錄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95年5月20日產製運出廠場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R51300/001-0-f(60A))及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R51300/008-0-f(60A))數量各計168樘、14樘，雖均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惟其門扇(框)尺寸、門鎖、鉸鏈、門弓器、無鑲嵌玻璃、封邊及組(安)裝(導軌及滑輪組)等10項(如附表)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未重行申請登錄即逕行運出廠場，業經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於98年4月8日以經標五字第09850009260號函命被處分人於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在案。
- 二、被處分人於98年7月17日以98力字第0629號函來文表示繫案防火門業於98年6月26日改善完成；另於2樓D26位置所安裝木製雙扇防火門誤貼單扇防火門標識，也已改善完成，惟本局新竹分局派員於98年8月28日現場複查結果，被處分人並未改善且未檢附前次檢查經判定不符合項目之同型式證明文件，故綜合結論判定仍不符合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
- 三、經本局於99年1月20日以經標五字第09950002660號函，通知被處分人補送署立桃園醫院繫案防火門改善完成之同型式判

定報告資料，惟本局通知函於99年1月22日送達後，被處分人迄今仍未補送繫案防火門之同型式證明文件。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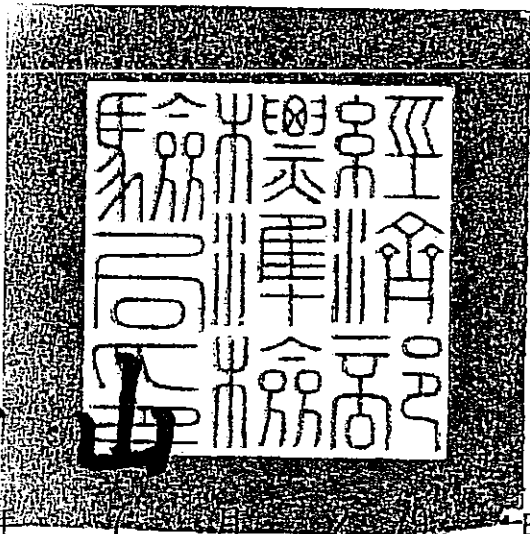
- 一、按經公告列為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應施檢驗之農工礦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款規定，應依法執行檢驗。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依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有第59條第2項、第60條或第61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為同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2項及第63條第3項所明定。
- 二、查建築用防火門之檢驗標準國家標準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規定：「試體應為與實物同樣製作完整之防火門組(門扇、門樘、五金及其他配件之組合)」，故建築用防火門更換相關門組，均應重新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以辦理驗證登錄。而為減輕建築用防火門業者檢驗測試成本之負擔，本局於91年10月15日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令訂定「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供試驗室以書面方式審查判定同型式防火門，簡化建築用防火門系列商品之檢驗作業。依該原則第2點規定：「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故取得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商品其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者，可依該原則規定取得同型式判定。
- 三、次查被處分人於95年5月20日產製運出廠場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之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及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雖均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惟其門扇(框)尺寸、門鎖、鉸鏈、門弓器、無鑲嵌玻璃、封邊及組(安)裝(導軌及

滑輪組)等10項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未重行申請登錄即逕行運出廠場，業經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於98年4月8日以經標五字第09850009260號函命被處分人於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在案，被處分人雖於98年7月17日以98力字第0629號函來文表示繫案防火門業於98年6月26日改善完成，惟經本局新竹分局派員於98年8月28日現場複查結果，被處分人並未改善且未檢附前次檢查經判定不符合項目之同型式證明文件，故綜合結論判定仍不符合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又本局於99年1月20日以經標五字第09950002660號函，通知被處分人補送署立桃園醫院繫案防火門改善完成之同型式判定報告資料，惟本局通知函於99年1月22日送達後，被處分人迄今仍未補送繫案防火門之同型式證明文件，被處分人逾本局前開處分函所定期限仍未回收前開繫案商品之事實行為，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應處以罰鍰。

四、據上論結，被處分人產製之繫案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均為經本局命被處分人應依限期回收或改正之商品，惟被處分人卻未依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或改正，核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爰依據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如主文。

五、罰鍰請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臺中分局（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電話：04-22612161）繳納，或以匯款方式（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匯款行庫：臺灣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10036080477）繳納，匯款後請通知本局臺中分局。

局長 陳 介 山



中華民國 9 9 年 月 日

附註

本件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檢附參考條文

商品檢驗法

- 一、第40條第1項：「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 二、第60條第1項第3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7條重行報驗、第40條第1項重行登錄或第45條第2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 三、第63條第2項：「有第59條第2項、第60條或第61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 四、第63條第3項：「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力澤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權泓實業有限公司裝設於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之單扇木製防火門與原取得驗證登錄型式規格不符項目表：

(一)

項目	木製單扇推開防火門 (R51300/001-0-f(60A)) 本體檢查結果	型式試驗報告書 (編號：CABCML-93FDP-002/93.02.25)			判定	備註
		名稱	頁次	內容		
門扇	1430mmx2150mm	型式試驗報告	6	1225mmx2330mm	不符	寬度不符
門框	1500mmx2185mmx155mm 凸型框	型式試驗報告	6	1312mmx2400mmx150mm	不符	寬度及型式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0	L型框		
門鎖	POWER平推鎖+LD把手	型式試驗報告	14 15	ARD輔助鎖+ARD水平把手	不符	型式不符
鉸鏈	POWER旗型鉸鏈	型式試驗報告	12	ARD旗型鉸鏈	不符	廠牌不符
門弓器	POWER門弓器	型式試驗報告	13	ARD門弓器	不符	廠牌不符
鑲嵌玻璃	無	型式試驗報告	6	有視窗600X600mm	不符	無同型式報告
組(安)裝	門扇封邊：木封邊	型式試驗報告	6 7 16	門扇封邊：鋁封邊	不符	封邊材質不符

(二)

項目	木製單扇橫拉防火門 (R51300/008-0-f(60A)) 本體檢查結果	型式試驗報告書 (編號：FPSRC-D0152-07/94.10.17)			判定	備註
		名稱	頁次	內容		
門框	門型框 不銹鋼材質	型式試驗報告	10	凹型框	不符	型式及材質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9	鍍鋅鋼板材質		
門鎖	POWER鈎鎖+拉把	型式試驗報告	12	ADR223殘障專用指示鎖+ADR8810推拉把手	不符	
組(安)裝	鋁質導軌 DAIKEN滑輪組	型式試驗報告	19	鍍鋅鋼板導軌	不符	
		型式試驗報告	16	HOMEMAX850-9滑輪組		

